國語週刊

蘭州版

第四〇期（新十號）

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編輯部國語推行委員會

通訊處

國立西北師範學院

本版每逢星期一出版

國字新部首（三十三年國語會草案）

顧林森
黎錦熙合訂

（壹）略例及歌訣

（一）國字自篆變隸而成通行正楷，已多不合造字本原，舊字典部首二百十四部，定於明梅膺祚之「字彙」，清「康熙字典」因之，舊排個古今，遂未能協國情。茲特不便入繁控制，無方。近今改良檢字之法，蜂起一，又病太繁故暫以通行楷傾向檢字法之「繩左上方是其右下舊部首準。凡部首之個體爲省併梅氏「部首一偏旁，位置相聯之單畫及數畫，係部首者，概不認爲部首中，以確定部首之總數，遂可省去一半，所謂「新部首」見二十四又

（二）國字新部首，數亦當遵百，必爲排定合理而易檢之次序。茲準各部首之起筆單畫、定爲一（橫）、丨（直）、ノ（撇）四大系，即依此爲檢字時確定不移之「次序」；起筆相同，則視次筆，次筆復同，則視三筆，自能秩序井然。（若以字或部四字爲代表，則可名爲「寒來暑往」或「三軍政開始」檢字法。）

（三）一（橫）丨（直）ノ（撇）各有折，有以折另爲一類者，復苦破碎。茲定爲三劃：一（橫）系，各附於其本系；丨（直）系之後，ノ（撇）系之後。（直折）附於丨（直）系之後，（橫折）附於一（橫）系之後。（撇折）附於ノ（撇）系之後。既具三副系，此四大系及三副系共統於「國字新部首」，復和疏散歌訣注疏，見二十四年國語週刊第一九五期以下。）

（四）系名雖取本系一切綱領，但仍起筆一畫顯著的部首之字；而凡屬本系的各部首，亦依序，即用「綱」也。）

（五）各部中之字，則全依次筆以下之筆數之多少爲次序，惟每系及副系之首一部中之字，仍可依舊法以筆畫數之一（橫）丨（直）ノ（撇）

（六）本上略例記之歌訣四句，但熟記之後，系數矣。此下概足系而當分百部收國就部數；典典此太可四系次序部首而排列組屬之字，隸數凡擴高編，字，張文字百部則先彙編，所部尚若冊或首者姑成所以便檢字，可高，官爲，索一者爲引部，中而以高編，

一部　音綿（ㄇㄧㄢˊ陽）舊部首（午集上）今依俗名寶蓋。舊部首（寅集上）惟印刷體首筆皆作短直，此照系中亘見此，

辵部　舊是部（巳集下）在西之附體，音綽（ㄔㄨㄛˋ）今依俗名走之。書寫印體作「辶」是部，此照系中亘見此，

宀部　舊水部（寅集下）在巳集上，今別出之，依俗名三點水，直系。

穴部　舊部首（午集下）例獨多，立時，皆準他部例。

立部　舊部首（午集上）例獨多，立時，皆準他部例。

言部　舊部首（酉集上）此部是亦通例，舉於。

廣部　舊部首（酉集上）作短橫。印刷體首筆概作一，上聲。

广部　舊部首（卯集下）作短直。印刷體首筆概作一，上聲。

方部　舊部首（卯集下）作短直。印刷體首筆皆作短。

衣部　舊部首（申集下）作短直。印刷體首筆皆作短。

冫部　音冰（ㄅㄧㄥ陰平）舊部首（酉集上）俗稱兩點水，即冰之本字。

冖部　音密（ㄇㄧˋ入去）舊部首（子集上）俗稱禿寶蓋，或照注音符號。

米部　舊部首（未集上）。

火部　舊部首（巳集中）